

新竹縣政府工務處未積極處理違規設置之電子看板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積極導正及輔導取得設置許可，並訂定管制規範，改善民眾生活品質

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(下稱新竹縣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新竹縣政府工務處(下稱工務處)對部分違規設置之電子看板，未積極取締拆除或輔導取得設置許可，經促請檢討改善，已加強取締裁處及輔導取得設置許可，並訂定光害防治管制規範，改善民眾生活品質。

依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3 條及第 5 條規定略以，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，應申請審查許可，廣告規模超過一定大小，則必須申請雜項執照。新竹縣審計室查核發現，工務處民國(下同)102 及 103 年度各編列預算 200 萬元，辦理拆除違規大型廣告物業務，執行結果，實支數分別為 35 萬餘元及 19 萬餘元，執行率僅分別為 17.88% 及 9.55%，主要係該處未定期清查轄內電子看板之設置情形，且未建立具體控管機制，對屢遭民眾陳情或檢舉之高光害或違規設置之電子看板未積極處置，經函請檢討改善。



新竹縣違規設置之電子看板
(103 年 12 月拍攝)

嗣經新竹縣審計室追蹤改善情形，工務處已於 103 年 6 月 23 日函請所轄鄉鎮市加強輔導及取締裁處，經清查結果，截至 105 年 3 月底止，違規設置之電子看板計有 18 處，均予以列管，並針對逾期未改善者裁處罰鍰 44 萬元，其中經柔性導正違規者自行拆除者 3 處，輔導取得設置許可者 15 處；另該府環境保護局為降低電子看板之光害影響，於 104 年 7 月 17 日訂定光害防治之管制規範，管制電子看板播放時段為早上 7 時至晚間 10 時，改善民眾生活品質。